

证券代码：000876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
公告编号：2026-81

债券代码：127049
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2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6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438人，代表股份2,611,195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9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48,7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0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433人，代表股份152,346,8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36人，代表股份152,358,7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33人，代表股份152,346,8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34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

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96,670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37%；反对13,963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8%；弃权5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833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662%；反对13,963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652%；弃权5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荣子杨、刘志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